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1217)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權益披露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戚藹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靜女士

周贊女士

張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覃涵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戚藹珊女士

公司秘書

戚藹珊女士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 (主席)

陳昌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 (主席)

安靜女士

周贊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安靜女士 (主席)

周贊女士

張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覃涵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公司 資料

投資經理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網站

www.1217.com.hk

財務
摘要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77,028	52,569
收益	10,254	6,060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36	2,212
每股盈利		
基本	0.056 港仙	0.017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以保留資本撥付營運所需及潛在投資商機（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0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5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收益為約10,254,000港元，主要包括：

- (i) 香港上市證券錄得股息收入約2,880,000港元。
- (ii) 出售香港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391,000港元。
- (iii)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5,969,000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及結構性產品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7,136,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溢利淨額則約為2,212,000港元。溢利淨額原因是投資香港證券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增加。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即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0,091,000港元、60,981,000港元、42,627,000港元、35,658,000港元及48,7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五間非上市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亦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中期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7,0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569,000港元）。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業務之投資公司。我們透過投資優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中國內地之經驗及廣闊人脈，本公司近期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健康通訊及資產管理，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健康」及「新資本」五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太陽能電池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電池應用產品。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LED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從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起步，圍繞綠色、健康、環保、便捷四大核心產品理念，逐步拓展到各類剛需家居裝飾產品。

「新健康」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奉天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

「新資本」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主要為各類企業提供增加市值解決方案，以期獲得管理收益。廣遠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上海核心區域持有一項全層辦公物業。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上市投資及衍生工具：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1,874	130,970
結構性產品，按公平值列賬	155,017	—
	296,891	130,970
即期部分	296,891	130,97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入價計算。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已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購買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應佔 目標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期內未變現 持有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期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988.hk)	1	689,000	低於 0.01%	124,985	55,947	(3,479)	-	40,365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0941.hk)	2	1,220,000	低於 0.01%	60,159	78,141	15,006	2,427	80,295

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其主要業務是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並更高效地進行經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2,075,000,000美元（相當於1,272,289,000,000港元）。
2.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1）。其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1,423,000,000元（相當於1,397,74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投資包括與香港恒生指數掛鈎的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內到期）。詳情如下：

結構性產品	發行人	是否上市	掛鈎對象	發行日	到期日	行使價水平	購買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指數掛鈎票據	法國興業銀行	非上市	恒生指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21,391.87 點	78,000	77,010
獨立全球票據	BNP Paribas	非上市	恒生指數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24,004.39 點	78,000	78,007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乃按市價計量，以作財務報告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太陽能電池產品（作為其主要產品）相關業務。本公司持有 2,710 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 67.75% 權益。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香港具有 LED 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 LED 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本公司持有 8,500 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聯冠海外從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起步，圍繞綠色、健康、環保、便捷四大核心產品理念，逐步拓展到各類剛需家居裝飾產品。本公司持有1,621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88%股份連同其100%股份權益。奉天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本公司持有奉天香港2,2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奉天香港已發行股本之25%權益。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本公司持有5,400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56.84%權益。廣遠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上海核心區域持有一項全層辦公物業。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約為3,697,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值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之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中期報告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1名（二零二二年：27名）工作人員（其中包括全職及兼職人員）。向工作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11,000港元）。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和津貼、醫療和保險、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期間內鼎力支持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497	60,394,737(L)	0.47%
安靜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 四月十三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000,000(L)	0.23%
張宇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辭任)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 四月十三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000,000(L)	0.23%
周贊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000,000(L)	0.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28,868,422股，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

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817,807,905(L)	29.82%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17,807,905(L)	29.82%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下述偏離守則相應條文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期內，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 A.4.1 條守則條文。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成立，並獲董事局授權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向心先生及陳昌義先生）組成。向心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評估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根據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安靜女士、覃涵女士及周贊女士）組成。安靜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根據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董事（即向心先生、安靜女士及周贊女士）組成。向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局成員的委任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局成員的人選，並就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作出挑選或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安靜女士、覃涵女士及周贊女士）組成。安靜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監管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局不時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簡明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77,028	52,569
收益	3	10,254	6,060
其他收入	3	19	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76)	(3,459)
融資成本		(461)	(477)
除稅前溢利	4	7,136	2,212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36	2,212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總額		7,136	2,212
每股盈利			
基本	6	0.056 港仙	0.017 港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財務 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47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2	38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7	228,092	228,092
		228,434	228,923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8	296,891	130,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79	197,4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3,697	6,656
		341,967	335,1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	(475)
租賃負債	10	–	(295)
		(8)	(770)
流動資產淨值		341,959	334,334
資產淨值		570,393	563,25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28,016	128,016
儲備		442,377	435,241
權益總額		570,393	563,257
每股資產淨值	13	0.045 港元	0.044 港元

簡明權益 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016	655,342	(109,933)	8,890	(119,058)	563,2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36	7,13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016	655,342	(109,933)	8,890	(111,922)	570,39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016	655,342	(56,432)	8,890	(124,814)	611,0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12	2,21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016	655,342	(56,432)	8,890	(122,602)	613,214

簡明現金 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78)	(6,4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94	3,5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5)	(456)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淨額	(2,959)	(3,336)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6,656	13,381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3,697	10,045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97	10,045

簡明財務 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及於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	2
結構性產品收入	-	1,560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2,880	2,014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1,391	2,446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 收益	5,969	38
	10,254	6,060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32
貨幣匯兌收益	19	56
	19	88
	10,273	6,148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7	4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福利	925	6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	28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7,1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801,578,629股（二零二二年：12,801,578,629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公司指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8,092	228,092

8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1,874	130,970
結構性產品，按公平值列賬	155,017	—
	296,891	130,97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已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購買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 千港元	期內未變現 持有(虧損)/ 收益 千港元	期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目標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9988.hk)	1	689,000	低於 0.01%	79,166	55,947	(3,479)	—	40,365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0941.hk)	2	1,220,000	低於 0.01%	60,159	78,141	15,006	2,427	80,295

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其主要業務是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並更高效地進行經營。
2.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1）。其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投資包括與香港上市的一籃子股票掛鈎的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內到期）。詳情如下：

結構性產品	發行人	是否上市	掛鈎對象	發行日	到期日	行使價水平	購買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指數掛鈎票據	法國興業銀行	非上市	恒生指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21,391.87點	78,000	78,007
獨立全球票據	BNP Paribas	非上市	恒生指數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24,004.39點	78,000	77,010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乃按市價計量，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期內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以外幣計值之重大銀行及現金結餘（二零二二年：無）。

1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	475
	-	47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475)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本公司租賃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而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本公司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公司庫務職能監控。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48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80,000 港元）。

11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 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801,578,629 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1,578,62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28,016	128,016

附註：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僱員及顧問。除非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修訂或屆滿，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屆滿。

該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或倘該 10% 限額獲更新，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每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約束。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或失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以權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算期權。

簡明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年內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394,737	-	-	-	-	60,394,737	0.0497
周贊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0.0497
安靜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0.0497
張宇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0.0497
			150,394,737	-	-	-	-	150,394,737	
其他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78,473,685	-	-	-	-	378,473,685	0.0497
			528,868,422	-	-	-	-	528,868,422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年內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394,737	-	-	-	-	60,394,737	0.0497
周贊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0.0497
安靜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0.0497
張宇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0.0497
			150,394,737	-	-	-	-	150,394,737	
其他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78,473,685	-	-	-	-	378,473,685	0.0497
			528,868,422	-	-	-	-	528,868,422	

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9年（二零二二年：2.9年）。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13 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045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4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570,3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257,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801,578,629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1,578,629股）計算。

14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 之投資管理費（附註a）	240	240
支付租金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新時代集團」）（附註b）	480	480
支付租賃按金予新時代集團 （附註b）	160	160

附註：

- (a)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公司與恒大證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恒大證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聯方，原因是董事認為恒大證券透過其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b) 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新時代集團之控制權。

15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本公司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本公司之政策為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情況發生變化當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其中之一。

- (a) 期內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二年：無）。本公司之政策旨在確認其發生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 (b)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 之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的非上市 股本證券	市場法	市淨率	2.48-4.08 (二零二二年： 3.26-5.62)	增加	192,434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現	15% (二零二二年： 15%)	減少	
	成本法	資產淨值	經參考所投資公司 管理賬目之 資產淨值	增加	35,658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為財務報告目的就所需資產及負債計量公平值，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局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與董事局每年最少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公司一般會參考所委聘具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所刊發的評估報告進行估值。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